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適用於非技術員工政府服務合約<sup>1</sup>的 禁止投標機制

#### 目的

政府計劃修訂適用於非技術員工政府合約的禁止投標機制。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有關修訂。

#### 背景

2. 為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請非技術員工的法定權益，我們就非技術員工政府服務合約設有禁止投標機制。在該機制下，如競投者曾干犯指定罪行<sup>2</sup>，從定罪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參與非技術員工政府合約的採購招標，而該等承辦商可向中央投標委員會申請覆檢，要求縮短禁制期。

3. 過去一年多，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本港各行業均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是中小企業。就此，我們已透過各項「撐企業」及「保就業」的措施，為各行業提供支援。然而，業界代表最近向政府表達關注，指現行禁止投標機制劃一設定五年禁制期過於嚴苛，政府應該基於當前的經濟狀況，檢討相關機制。

---

<sup>1</sup> 即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

<sup>2</sup> 指定罪行包括 –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內，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的任何罪行；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I(1)條；
- (c)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4)條；
- (d)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及《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1條；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7A、7AA、43B(3A)、43BA(5)及43E條；以及
- (f)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內，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的任何罪行。

4. 五年禁制期的長度自 2006 年起實施至今，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就安排進行檢討，與時並進。

5. 我們已完成相關檢討，認為有空間調整禁制期的長短，既維持保障非技術員工的政策目的，同時尊重競投者參與政府招標的權利（以至其員工的就業機會），力求合理平衡。

## 修訂措施

6. 我們將會採用兩級制，根據有關指定罪行的法定最高罰款額<sup>3</sup>，決定被定罪承辦商的禁止投標期長短，詳情如下-

有關指定罪行的法定最高罰款額	禁制期
200,000 元以上  (例如：沒有為僱員登記參與強積金計劃、拖欠強積金供款、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或解僱補償、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等。)	五年
200,000 元或以下  (例如：不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拖欠補償款項、協助或教唆僱員違反逗留條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作出虛假陳述、沒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沒有就嚴重意外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因僱員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作供而終止僱用、不讓懷孕僱員放產假或不支付產假薪酬給僱員、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休息日等。)	三年

<sup>3</sup> 適用禁止投標機制的指定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大致為 50,000 元至 500,000 元。

7. 如承辦商被法庭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則一律禁止投標五年，以彰顯保障非技術員工的政策目的。

8. 採用兩級制禁止投標機制後，受影響的承辦商仍可向中央投標委員會申請覆檢禁制期。中央投標委員會處理覆檢申請時會考慮下述因素 -

- (a) 被定罪罪行的影響程度；
- (b) 承辦商干犯被定罪罪行的次數；
- (c) 承辦商其後採取的糾正行動或緩解措施；
- (d) 法庭就有關個案判處的罰款/罰則，與同一罪行的實際平均罰款（如有）和最高罰款的比較；
- (e) 承辦商整體上有否展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預防該等違例事件再次發生；以及
- (f) 中央投標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上述考慮因素會上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sup>4</sup>，以提高覆檢的客觀性和透明度。

9. 為達致禁止投標機制的政策原意，並考慮到所涉投標者確曾因相關違例事項被法庭定罪，經中央投標委員會覆檢並修訂的禁制期不會少於六個月。

10. 上述新安排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招標或邀請報價的非技術員工政府合約。相應的新覆檢機制將於同日開始執行，仍處於禁制期的承辦商亦可向中央投標委員會申請覆檢禁制期長度。

---

<sup>4</sup> 本局網站為 <https://www.fstb.gov.hk/tb/tc/government-procurement-policy-procedures.htm>。

## 推廣及監察措施

11. 勞工處及主要採購部門會不時與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請的非技術員工會面及發放資訊，講解員工的應有權益；主要採購部門也會與服務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以監察他們的表現，同時提醒他們必須確保其僱員的權益得到保障。上述部門亦會進行實地巡查或突擊檢查，以查核承辦商有否遵從相關勞工法例及僱傭合約。勞工處及主要採購部門會處理僱員有關不合理待遇或僱主沒有履行僱傭合約責任的投訴，部門之間也會互相通報懷疑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六月